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已在三家(含三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本条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条第一款所 称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每

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 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要求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 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责。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 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 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 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五)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并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权力,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 (二)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三)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

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十年。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 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四)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五)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六)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 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

- 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 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专门授权。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公司股东现场沟通。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妥善保存至少十年。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 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 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交易所报送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

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被提名人及提名人应当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第三十六条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 事职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